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郭月梅

本人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本人郭月梅，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税法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爱尔眼科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爱尔眼科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参会 1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郭月梅	14	14	0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4	4	5	5	1	1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郭月梅	5	5	0	0

5、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管

理层进行及时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谨慎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票表决，2025 年，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爱尔眼科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爱尔眼科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并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了爱尔眼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以及 3 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后续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5 年 11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

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并将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实，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充分关注，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线上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体安排，确认的重要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本人发表了意见并被采纳。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下属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医院经营管理层深度访谈及现场观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医疗的诊疗服务与业务开展等情况，并向医院提出医疗质量管理、提升医疗服务等建议，并与集团相关部门进行了情况汇报。

2、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与中小股东沟通。本人线上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场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听取投资者意见，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重点关注的问题，会后和管理层进行沟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出了建议。

（五）在爱尔眼科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本人在爱尔眼科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实地调研和培训、审阅三会资料和公司治理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医院经营层深入沟通等。

（六）爱尔眼科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管理层以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专业背景深度参与爱尔眼科重大事项审议，为战略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履职独立性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公司存在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及个人影响。

独立董事：郭月梅

2026 年 4 月 23 日